

上市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披露規定

目的

本文件闡述有關在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披露規定之最新發展。

背景

2. 聯交所首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指引》」）適用於發行人 2012 年 12 月 31 日後完結的財政年度。這份指引是在聯交所於 2011 年 12 月刊發《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諮詢文件》¹及於 2012 年 8 月刊發相關諮詢總結²後發布的。《指引》以建議常規形式推出（即根據《指引》進行匯報屬自願性質），擬作為推行環境、社會及管治匯報的第一步，更長遠的目標是令發行人在這方面達致更完善及更全面的匯報。

3. 2015 年 7 月，聯交所刊發《檢討〈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諮詢文件》³，建議將《指引》中若干環境、社會及管治披露責任由自願性質提升至「不遵守就解釋」。2015 年 12 月，聯交所刊發《有關檢討〈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諮詢總結》⁴。有見回應人士的大力支持，聯交所決定稍作修訂後採納諮詢建議。

4. 聯交所在制定上市政策時，會將建議修訂的規則跟其他成熟市場的規則作比較，並評估該等規則對香港市場的潛在影響。再者，聯交所的建議修訂只有在經過縝密及透明的公開諮詢並取得支持的情況下才會獲採納。聯交所修訂規則前，會審慎分析所有回應諮詢的意見。最新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諮詢亦不例外。聯交所共接獲 203 份來自廣泛類別的回應人士的意見，大部分都支持諮詢中的各項建

¹ 可於以下網址瀏覽：

https://www.hkex.com.hk/chi/newsconsul/mktconsul/Documents/cp201112_c.pdf

² 可於以下網址瀏覽：

https://www.hkex.com.hk/chi/newsconsul/mktconsul/Documents/cp201112cc_c.pdf

³ 可於以下網址瀏覽：

https://www.hkex.com.hk/chi/newsconsul/mktconsul/Documents/cp201507_c.pdf

⁴ 可於以下網址瀏覽：

https://www.hkex.com.hk/chi/newsconsul/mktconsul/Documents/cp201507cc_c.pdf

議。

《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的強制披露規定

《公司條例》(622章)

5. 於 2014 年 3 月生效的新《公司條例》⁵規定，所有香港註冊成立公司（如無豁免）須於年度董事報告的「業務審視」部分加入以下內容：

- (a) 對公司的環境政策及表現的探討；
- (b) 對公司遵守對其有重大影響的有關法律及規例的情況的探討；及
- (c) 公司與其僱員、顧客及供應商的重要關係的說明以及公司與符合以下說明的其他人士的重要關係的說明：該人士對該公司有重大影響，而該公司的興盛繫於該人士。

《上市規則》

6. 為給予所有上市公司公平的市場環境，聯交所於 2014 年 8 月刊發諮詢文件⁶，就（其中包括）應否將新《公司條例》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披露規定納入《上市規則》以適用於所有上市公司（不論其註冊成立地點）諮詢市場。基於市場支持，聯交所決定採納此建議⁷。

7. 這些披露規定已納入《上市規則》⁸，因此適用於所有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不論其註冊成立地點。修訂後的《上市規則》適用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後結束的財政年度。

⁵ 《公司條例》附表 5

⁶ 可於以下網址瀏覽：

http://www.hkex.com.hk/chi/newsconsul/mktconsul/Documents/cp201408_c.pdf

⁷ 可於以下網址瀏覽：

http://www.hkex.com.hk/chi/newsconsul/mktconsul/Documents/cp201408cc_c.pdf

⁸ 《主板規則》附錄十六第 28(2)(d)段（《創業板規則》第 18.07A(2)(d)條）

8. 除上述披露規定外，香港上市公司還須遵守《上市規則》的一般披露責任⁹，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披露內幕消息）中有關披露內幕消息的法定責任。¹⁰ 這些條文適用於任何可令上市公司證券出現虛假市場的資料或消息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屬於內幕消息的資料或消息，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的資料。

2015 年檢討《指引》的諮詢及主要修訂

《指引》的結構及「不遵守就解釋」的披露規定

9. 2015 年進行檢討《指引》的諮詢後，《指引》重組成兩個主要範疇：「環境」（主要範疇 A）及「社會」（主要範疇 B）。關於《指引》的結構以及各項披露規定和責任水平的概要載於**附錄**的列表。每個主要範疇涵蓋多個環境、社會及管治層面（例如排放物、資源使用、僱傭及勞工準則等）。每個層面列出一般披露規定（例如有關發行人的政策及遵守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及關鍵績效指標（例如排放數據、能源使用效益計劃、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等），以供發行人匯報其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

10. 除了重組《指引》的結構，《指引》中「環境」及「社會」兩個主要範疇中不同層面的所有一般披露及「環境」主要範疇中的所有關鍵績效指標由自願性披露提升為「不遵守就解釋」。《指引》中「社會」主要範疇的關鍵績效指標則繼續維持建議披露（即自願性質）。《上市規則》規定上市公司每年（所涵蓋的期間須與年報內容涵蓋的時間相同）刊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其中必須表明是否已於相關財政年度遵守《指引》中「不遵守就解釋」的條文。¹¹

其他修訂

11. 2015 年諮詢後對《指引》的其他修訂包括：

(a) 修訂《指引》的引言，以提供更多匯報指引，使《指引》

⁹ 《主板規則》第 13.09 條（《創業板規則》第 17.10 條）

¹⁰ 《主板規則》第 13.05(2)條（《創業板規則》第 17.06(2)條）

¹¹ 《主板規則》第 13.91 條（《創業板規則》第 17.103 條）

更接近國際準則；

- (b) 修改一般披露責任的措辭(如相關)，以配合《公司條例》的董事報告規定；及
- (c) 修改《指引》中自願披露條文的措辭，加入性別多元化的披露，使《指引》更符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國際標準。

分階段實施經修訂的《指引》

12. 聯交所注意到，部份回應諮詢的人士對於經修訂《指引》原建議實施日期（即 2016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表示關注。他們認為原定給予上市公司（特別是財政年度結算日在 12 月的公司）的準備時間太少。為回應對準備時間不足的意見，加上考慮到逾 70% 的香港上市公司的財政年度結算日均在 12 月，聯交所決定分兩個階段實施「不遵守就解釋」規定：

- (a) 一般披露責任提升至「不遵守就解釋」已於 2016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及
- (b) 「環境」主要範疇的關鍵績效指標的提升延遲一年，即於 2017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

檢討《企業管治守則》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13. 企業管治不屬《指引》的一部分，有關議題於聯交所的《企業管治守則》個別處理。

14. 早前，聯交所修訂了《企業管治守則》中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範疇，以提升發行人在此方面的披露及董事問責¹²。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企業管治守則》要求發行人以「不遵守就解釋」為基礎，在其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多項風險管理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¹² 《檢討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諮詢總結》可於以下網址瀏覽：http://www.hkex.com.hk/chi/newsconsul/mktconsul/Documents/cp201406cc_c.pdf

- (a) 用於辨認、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的程序；
- (b) 發行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主要特點；及
- (c) 董事會確認其應對發行人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負責，並有責任檢討該等系統的有效性。¹³

結合《上市規則》條文、「不遵守就解釋」條文及建議披露條文的規管方針

15. 如上文所述，聯交所對環境、社會及管治披露事宜採取多管齊下的規管方式，當中結合了強制性的《上市規則》、「不遵守就解釋」及建議披露條文。這與多個海外司法權區所採取的方針一致（見第 18 段）。

16. 「不遵守就解釋」方針最主要的優點是其適合多類業務模式，同時亦給予公司空間，建立自己的做法及釐定匯報的範圍。並非所有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均對所有業務重要，「不遵守就解釋」機制讓公司可專注於其認為與自身業務以及投資者和其他權益人相關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並釐定最適合自身情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框架。如某項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對個別公司而言並不重要，「不遵守就解釋」機制讓有關公司就此如實解釋。若強制要求披露所有環境、社會及管治的資料或數據，或會導致公司披露過多或無關重要的資料，從而減低了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價值或實用性。

17. 研究顯示¹⁴，「不遵守就解釋」方針是鼓勵環境、社會及管治匯報的有效工具。基於方針的靈活性及其他原因，剛開始進行匯報的公司可透過親身經驗發展自己的能力及常規，希望假以時日能建立專業知識及提升報告質素。此外，「不遵守就解釋」並不代表大多數發行人會選擇解釋而避免披露所需資料。根據聯交所對其《企業管治守則》（其中的守則條文屬「不遵守就解釋」）的合規水平審閱，

¹³ 守則條文第 C.2.4 條

¹⁴ “The Consequences of Mandatory Corporate Sustainability Reporting: Evidence from Four Countries”，哈佛商學院的 Ioannou 及 Serafeim 於 2014 年 8 月 20 日合著。

聯交所發現發行人普遍選擇遵守而非解釋。¹⁵

海外慣例

18. 在聯交所研究過的許多海外司法權區中，關於上市公司披露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規定亦結合了強制規則、「不遵守就解釋」及自願遵守條文幾方面，情況與聯交所類似。在南非、馬來西亞、台灣¹⁶和澳洲，證券交易所亦按「不遵守就解釋」要求公司匯報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¹⁷當中部分司法權區亦制定自願遵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匯報指引。¹⁸新加坡交易所正在檢討其自願遵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希望將其提升至「不遵守就解釋」。部份市場（包括英國、歐盟及中國內地）則以立法方式處理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

19. 有建議認為聯交所應要求發行人根據全球報告倡議組織（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簡稱 GRI）的「G4 可持續發展報告指

¹⁵ 如聯交所最新《有關發行人在 2014 年年報內披露企業管治常規情況的分析報告》（於 2015 年 11 月 刊 發 ）（http://www.hkexnews.hk/reports/corpgovpract/Documents/CG_Practices_2014_c.pdf）中所闡述，98%的發行人遵守（而非解釋）了《企業管治守則》75 條守則條文（即「不遵守就解釋」條文）中的 70 條或以上。

¹⁶ 此外，台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要求上市公司及上市申請人分別在年報及招股章程內披露環境、社會及管治資料：
http://www.twse.com.tw/en/about/press_room/tsec_news_detail.php?id=8212）；並規定食品業上市公司、最近一年餐飲服務收益佔總收入逾 50%的指定上市公司、金融服務業上市公司、化工業上市公司及實繳股本超過 100 億台幣（27 億港元）的公司刊發企業社會責任報告：
http://www.fsc.gov.tw/en/home.jsp?id=54&parentpath=0,2&mcustomize=multimessage_view.jsp&dataserno=201409240002&aplistdn=ou=news,ou=multisite,ou=english,ou=ap_root,o=fs,c,c=tw&toolsflag=Y。

¹⁷ 例如，根據澳洲證券交易所的規則，發行人須在「不遵守就解釋」的基礎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以原則為本」的環境及社會條文。。同樣，約翰內斯堡證券交易所規則（上市規則第 8.63(a)條）要求上市公司在年報中陳述如何遵守南非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該守則要求公司按「不遵守就解釋」編制綜合報告詳列財務、社會及環境因素）。根據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馬來西亞交易所」）的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9c 的 A 部第 29 段），上市公司須在年報中載列其已進行的企業社會責任活動或常規（如沒有，亦須指出沒有）。台灣證券交易所的「不遵守就解釋」要求亦有台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的強制規定支持（見註 16）。

¹⁸ 例如，馬來西亞交易所已刊發自願遵守的可持續發展匯報指引：
[http://www.bursamalaysia.com/misc/system/assets/15789/BURSA%20MALAYSIA%20SUSTAINABILITY%20REPORTING%20GUIDE%20\(final\).pdf](http://www.bursamalaysia.com/misc/system/assets/15789/BURSA%20MALAYSIA%20SUSTAINABILITY%20REPORTING%20GUIDE%20(final).pdf)；新加坡交易所亦一樣：
http://rulebook.sgx.com/net_file_store/new_rulebooks/s/g/SGX_Sustainability_Reporting_Guide_and_Policy_Statement_2014.pdf。

引」(「GRI 指引」)進行環境、社會及管治披露。事實上，聯交所引入《指引》後，一直鼓勵有能力的發行人按國際指引及標準（例如 GRI 指引）編制環境、社會及管治披露。聯交所的《指引》亦旨在與國際指引相若，因此《指引》內大部分披露條文都與 GRI 指引內的披露條文相近。另一點需要注意的是，GRI 指引只是就公司如何作出可持續發展資料披露提供指引，公司可根據其認為重要的事宜自行採納披露條文。

對新上市申請人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披露規定

20. 根據《上市規則》，上市申請人須以上市文件（包括招股章程、通函及任何等同文件）的形式作出披露。《上市規則》的其中一項總則是：須讓有意投資的人士獲得足夠資料，以對發行人作出全面的評估。¹⁹因此，上市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須準確完備，且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²⁰

21. 聯交所為上市申請人提供的指引中訂明，上市文件中必須披露上市申請人所面對的重大風險（包括與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的風險）²¹、與申請人現時及日後業務直接相關的重要規例的詳情，以及這些規例將如何影響申請人的業務營運及未來發展。²²重要規例可包括勞工及僱傭法律及規例，以及其他與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的法律及規例。

22. 此外，聯交所給上市申請人的指引²³也訂明，「健康、工作安全、社會及環境事宜」應為上市文件的主要披露範疇，並應包括以下方面的資料：

(a) 申請人記錄及處理意外的系統、政策的實施，以及申請人的健康及工作安全合規紀錄；

(b) 申請人營運時的重大意外數目、是否有任何個人或財產

¹⁹ 《主板規則》第 2.03(2)條（《創業板規則》第 2.06(2)條）

²⁰ 《主板規則》第 2.13(2)條（《創業板規則》第 17.56(2)條）

²¹ 指引信 HKEX-GL86-16 附錄一 B（「風險因素」一節）

²² 指引信 HKEX-GL56-13 甲表（申請版本審批版及申請版本登載版的披露要求）

²³ 指引信 HKEX-GL86-16 附錄一 E（「業務」一節）

損失的索償及向僱員作出的賠償；

(c) 申請人的職業安全措施、員工事宜及環境保護政策；及

(d) 申請人根據適用的法律及規定或其他自願採納措施的環保責任。

聯交所推動環境、社會及管治匯報的措施

23. 聯交所深明有需要在環境、社會及管治匯報方面教育發行人，並相信這是讓發行人更廣泛地開展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重要一環。為此，聯交所自 2011 年初起舉辦了許多環境、社會及管治培訓活動，例如在 2013 年 9 月及 10 月先後舉辦了 12 場發行人培訓研討會，有超過 1 800 名發行人代表及市場參與者參加。

24. 鑑於 2015 年底公布的修訂《指引》，聯交所於 2016 年 3 月舉辦了一系列共 12 場的發行人培訓研討會，由聯交所上市部職員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專家以至上市公司代表擔任講者，就環境、社會及管治匯報提供更深入的實務培訓，共有約 2 400 名上市公司代表（及小部分市場參與者）報名參加。聯交所更將每個語言（即英語、廣東話及普通話）的研討會錄影，上載到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港交所」）網站。

25. 除上述培訓研討會外，聯交所亦派代表到不同專業機構及國際非政府組織舉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活動上演講，闡釋有關議題。

26. 2013 年起，港交所在其網站上特設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專頁提供培訓材料及網播。最近聯交所更新了該特設網頁（於 2016 年 3 月 4 日推出），加入實用步驟及工具庫等最新網上培訓材料及資源²⁴，為發行人提供編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指引。

27. 透過上述的發行人教育工作及網上培訓材料，聯交所期望讓發行人熟悉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並令《指引》更方便易用。

²⁴ 可於以下網址瀏覽：

https://www.hkex.com.hk/chi/rulesreg/listrules/listsptop/esg/howtoprepare_c.htm

未來路向

28. 《指引》的發展一直並將會繼續是一個循序漸進的過程。《指引》更長遠的目標是令發行人在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方面作更完善、更全面的匯報。聯交所會繼續密切注視發行人進行環境、社會及管治匯報的水平並定期檢討《指引》，尤其會注意這方面地區性或國際性的法規發展。

29. 請委員備悉有關聯交所的《指引》及相關披露規定的最新發展。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摘要		
	「不遵守就解釋」條文	建議披露
主要範疇 A. 環境		
層面 A1： 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a) 政策；及 (b) 遵守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 A1.1 排放物種類及排放數據。 A1.2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及密度。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及密度。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及密度。 A1.5 減低排放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A1.6 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減低產生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層面 A2： 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關鍵績效指標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總耗量及密度。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摘要		
	「不遵守就解釋」條文	建議披露
	A2.3 能源使用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A2.4 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提升用水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	
層面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關鍵績效指標 A3.1 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主要範疇 B. 社會		
僱傭及勞工常規		
層面 B1： 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a) 政策；及 (b) 遵守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層面 B2： 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a) 政策；及 (b) 遵守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 B2.1 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人數及比率。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摘要		
	「不遵守就解釋」條文	建議披露
		B2.3 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層面 B3： 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關鍵績效指標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層面 B4： 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 B4.1 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B4.2 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營運慣例		
層面 B5： 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關鍵績效指標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B5.2 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層面 B6： 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須回收的百分比。 B6.2 接獲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摘要		
	「不遵守就解釋」條文	建議披露
		B6.3 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B6.4 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B6.5 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層面 B7: 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a) 政策；及(b) 遵守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 B7.1 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B7.2 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社區		
層面 B8: 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關鍵績效指標 B8.1 專注貢獻範疇。 B8.2 所動用資源。